

“年产无纺布机械设备 5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7 月 21 日，常州恒泓升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无纺布机械设备 50 台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工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工业园汉水路 88 号

建设内容和规模：常州恒泓升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60 万元，从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新村委工业路 98-1 号整体搬迁至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工业园汉水路 88 号，租用常州市联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1866m²），利用卷圆机、剪板机、折弯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无纺布机械设备 50 台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的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于 2019 年 10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目前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恒泓升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恒泓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机械设备 5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批复号：常新行审环表[2020]1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建成投产，各污染防治措施已全部配备到位，且均达到环评设计储存和运行规模。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404091491289X001W）。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常州恒泓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机械设备 50 台项目”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相较于原环评及批复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出租方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切割粉尘(颗粒物)经移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尘、废钻头、废砂轮等,均经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治理设施及效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排放口所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二) 废气治理设施及效果

根据《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三)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及效果

根据《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了各类污染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均经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如下（单位：t/a）：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 $240 \leq 240$ ， $COD=0.0382 \leq 0.096$ ， $SS=0.0307 \leq 0.072$ ， $NH_3-N=0.0028 \leq 0.0084$ ， $TP=0.0002 \leq 0.0012$ 。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综上，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检测，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均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入长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二）废气

经检测，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标准。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三）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治理后，经检测，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未改变周边声环境现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对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环境监理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年产无纺布机械设备 50 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后续要求

(1) 认真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2) 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详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专家组：

常州恒泓升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1日

常州恒泓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机械设备 5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李磊	常州恒泓升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	320402198210182811	13092505367
专家组	杜子	常州大学	副教授	60238420720923	13608114826
	赵远	常州大学	教授	32110219680453829	15161238081
	李树向	常州技术转移中心	教授	32042219790813723	13775020603
验收组其他成员	张作典	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41628119501140675	15851932595
	李秀珍	江苏尚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450422199507100903	15061933920
	张序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20483199204213015	18115020008

日期：2021 年 07 月 21 日